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

(注册编号：C00003930912017021501512)

本保险条款对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做了详细规定，请仔细阅读以明确各自权利、义务以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内容。鉴于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缴纳约定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相应的**责任限额**为限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文件、报价单、保险单、**批单**（如有）及其它约定书（如有）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应视作一个整体，其中粗体词具有特定的含义，具体请参照本保险条款第一条“定义”的规定。

第一条 定义

本**保险合同**项下粗体词的含义以下文规定为准。

（一）“**身体伤害**”指自然人所发生或遭受的死亡、疾病、身体和精神伤害、精神痛苦或精神打击。

（二）“**情形**”指**被保险人**知悉或应当合理知悉的，合理预期可能引致**索赔**的任何事件或状况。

（三）“**索赔**”指**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收到的，指称其存在**医疗过失**而针对其提出的下列各项：

1. 寻求金钱、非金钱或禁令性救济的书面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调解、仲裁或任何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要求；
2. 寻求赔偿或其他救济的民事、监管、调解、行政、仲裁或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

（四）“**费用**”指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发生的与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调查、抗辩、上诉或和解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但不包括任何**雇员**的任何薪资或报酬，也不包括**被保险人**日常支出的薪酬、费用、福利或任何其他成本或管理费用。

（五）“**损害赔偿金**”指**被保险人**就任何**索赔**被裁判应承担的或**被保险人**对任何**索赔**进行和解所同意支付的补偿性损害赔偿及/或**索赔人**的费用支出，**但被保险人**达成前述和解应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六）“**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同意在**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前自行承担的金额，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适用**免赔额**时，**责任限额**并不作相应扣减。

（七）“**雇员**”指下列任何一项：

1. 同**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学徒合同关系并从事**被保险业务**的任何自然人；
2. 服务于**被保险人**并从事**被保险业务**的下列任何自然人：
 - 1) 劳务承包商、劳务分包商及其指派的人员；
 - 2) 自由职业者、志愿工作者或居家工作者；

- 3) 劳务派遣员工;
- 4) 实习人员;
- 5) 借调人员;
- 6) 接受**被保险人**考核且与**被保险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
- 7) 重新聘用的作为内部顾问的前雇员;
- 8) 为**被保险人**服务且经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属于**被保险人**雇员的任何人员;
- 9) 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的人员。

(八) “**批单**”指对**保险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的合同文件。

(九) “**延长报告期**”指对于在适用的**追溯日**之后但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发生的**医疗过失**所引起的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承保的**索赔或情形**，**被保险人**可在**保险期间**届满后进行报告的约定期间，具体应以保险单所载为准。**延长报告期**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生效。

(十) “**医疗急救行为**” (Good Samaritan Acts) 指偶然在场或响应急救电话的**被保险人**在医疗紧急救援、意外事件或突发灾难现场实施的紧急救助或治疗行为。

(十一) “**本公司**”指保险单中**保险公司**一栏所载明的实体。

(十二)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中相关栏目所载明的实体或自然人。

(十三) “**被保险业务**”指**被保险人**从事的业务，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十四) “**被保险场所**”指**被保险人**从事业务经营的场所，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十五) “**责任限额**”指保险单中载明的，规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十六) “**医疗过失**”指**被保险人**在其雇员于**被保险场所**内代表其从事与**被保险业务**相关的医疗专业服务过程中或**医疗急救行为**过程中对**患者**存在的任何过失行为、错误或疏忽。

(十七) “**患者**”指任何为了接受医疗专业服务而在**被保险人**照看下的自然人。

(十八) “**保险期间**”指保险单中**保险期间**一栏所载明的期间。

(十九) “**保险合同**”指由本**保险条款**与**投保申请文件**、**报价单**、**保险单**、**批单** (如有) 及其它约定书 (如有) 共同构成的合同。

(二十) “**承保区域**”指保险单中**承保区域**一栏所载明的区域。

(二十一) “**保险费**”指保险单中**保险费**一栏所载明的金额。

(二十二) “**产品**”指脱离**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的下列各项:

1. 在**被保险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出售、供应、设计、出租或许可给其他人的，或者制造、修理、服务、安装、检查、调整、建造、改造、测试、处理、清理的**被保险人的**产品；以及
2. 所有与前述产品相关的容器、标签、使用说明和包装材料。

(二十三) “**追溯日**”指保险单中**追溯日**一栏所载明的日期。

(二十四) “**恐怖主义**”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保险的承保范围以本保险条款的详细规定为准。

本保险为索赔提出制保险。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且依本**保险合同**约定方式于约定期限内通知报告给**本公司**的**索赔**。本公司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损害赔偿金**和**费用**时，均应适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一） 损害赔偿金

若**被保险人**因其在**追溯日**当日或之后的**医疗过失**致其**患者身体伤害**而遭受任何**索赔**，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本公司**将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约定，在**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以内**赔偿****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的**损害赔偿金**。

所有因同一原因、同一事件或处于持续或重复的状况所引发的**索赔**（包括在适用的**延长报告期**所报告的**索赔**）应视为单一**索赔**。

（二） 抗辩费用

本公司亦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任何**索赔**进行抗辩所发生的**费用**。

费用亦应包括与下列事项的调查、抗辩和代理有关**的费用**，但该等**费用**的发生应获得**本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并限于同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索赔**或合理预期可能导致前述**索赔**有关：

1. 针对**被保险人**的任何处罚程序；
2. 由于**被保险人**的**患者**死亡所引起的任何尸检、死亡事故调查或当地类似调查；
3. 政府机构命令或委托实施的任何官方调查、检查、质询或其他程序；
4. **被保险人**遭受的刑事或其他起诉，以及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进行的任何上诉。

但是，对于刑事性质的调查、起诉或程序，一旦**被保险人**经不可上诉的司法程序终局判决刑事罪名成立，则**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费用**的责任即行终止，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与该调查、起诉或程序有关的任何**医疗过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对于因下列任何一项产生的、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损害赔偿金**、**费用**、**损失**、**要求**、**抗辩**或**诉讼**，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先前索赔或情形

1. 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已存在的任何**保险**项下已通知或本应通知的任何**索赔**或**情形**；或
2. 在**保险期间**起始日前**被保险人**已知晓或理应知晓的任何**索赔**或**情形**。

（二） 雇主责任

任何人基于任何**雇员**受雇于**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工作期间遭受**身体伤害**所提出的任何**索赔**，但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雇员**作为**被保险人**的**患者**或**客户**所提出的任何**医疗过失****索赔**。

（三） 财产损失

由于**财产**发生**损毁**、**损坏**或**丧失**功用所引起的任何**索赔**。

（四） 罚款和罚金

惩罚性的、惩戒性的、加重的、非补偿性的或多倍的**损害赔偿金**、**违约金**、**民事**、**行政**或**刑事**罚款或罚金。

（五） 公众责任

由**被保险人**的**患者**以外的**公众**指称**身体伤害**所提出的任何**索赔**。

（六） 职业责任

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或意见有关的任何过失、错误、遗漏或其他违反专业职责的行为所引起的任何**索赔**，但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医疗过失**。

（七） 知识产权

基于仿冒或侵犯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提出的任何**索赔**。

（八） 产品责任

指称由于**被保险人**设计、制造、建造、改造、修理、服务、处理、销售、供应、分销或管理的任何**产品**导致**身体伤害**或有形财产损失或损坏所提出的任何**索赔**，但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在**被保险业务**正常经营过程中向**患者**所提供的任何药品、多次提供的药品或用于治疗的产品。

（九）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任何第三方面对**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或从事管理职务的**雇员**提出与前述其管理职责相关的**索赔**。

（十） 欺诈、不诚实行为

直接或间接由于**被保险人**和/或其任何**雇员**实施的不诚实、欺诈、刑事犯罪或故意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索赔**。

（十一） 不当性行为

任何实际或指称存在的性虐待、任何性质的不当性行为、性骚扰或性侵害，不论是否以治疗名义或在治疗过程中所实施。

（十二） 麻醉品、酒精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酒精或药剂麻醉影响的状态下从事医疗专业服务；**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或不当使用酒精、麻醉剂或其他麻醉品。

（十三） 非法拘禁

指称**被保险人**和/或其任何**雇员**实施非法逮捕、非法拘禁、扣留或其它不当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所提出的任何**索赔**。

（十四） 特定医学病症

由肝炎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者直接或间接因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AIDS））、海绵状脑病（CJD）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病症或其任何突变体、衍生物或变种，或与之类似的、以其他方式命名的病症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

（十五） 整形手术

任何整形手术，但在发生意外、疾病或功能性畸形后为修复而进行的整形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

（十六） 临床试验

为了确认、发现或验证医疗、医药或类似**产品**、器械或药品等物质的效果、安全性或反应，对研究受试者进行的任何**临床试验**、研究或测试。

（十七） 交通工具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有、占有或使用任何机动车辆、拖车、航空器、船舶或气垫船所引起的任何**索赔**。

（十八） 石棉

直接或间接因石棉或包含石棉的材料所引起的或在任何方面与之有关的**索赔**，无论前述物质

以何种方式产生。

(十九) 战争、恐怖主义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力量或篡权，或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当局实施或在其控制下实施对财产的没收、国有化、征用或损毁或破坏；或
2.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的任何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承担的费用或法律责任。

(二十) 污染

由于下列任何一项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索赔**：

1. 任何真菌、霉菌、化学物质、烟雾或其他有毒有害、刺激性或污染性物质、液体或气体的渗漏、沉降、污染或玷污；
2. 因任何核燃料或核废料、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放射性或者任何爆炸性核组件或其核部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有害特性所引起的任何电离辐射或污染；
3. 指令或要求对污染物或玷污物进行检验、检查、监控、清理、移除、控制、处理、精馏、去除毒性或中和。

(二十一) 土地所有权

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被保险人**作为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人或占有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二) 信息科技

由于下列任何一项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索赔**：

1. 用于任何计算机或其他电子处理设备、装置或系统的任何程序、指令或数据未能达到预期或设计的功能；
2. 传送或接收导致任何计算机系统损失或损坏或影响或削弱该系统的正常功能或性能的任何病毒、程序或代码；或
3. **被保险人**自身的网站或计算机系统受到干扰或遭到攻击或黑客侵入，不论是因意外或恶意导致，亦不论来自内部还是来自外部。

(二十三) 承保区域限制

指称在**承保区域**以外发生的**医疗过失**所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在**承保区域**以外的法院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损害赔偿诉讼。

(二十四) 制裁限制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二十五) 合资企业

基于**被保险人**为其参与的任何合资企业或协会团体所从事的或以该合资企业或协会团体名义从事的工作所提出的任何**索赔**。

(二十六) 破产、交易债务

由于下列任何一项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索赔**：

1. **被保险人**丧失偿付能力、破产、接受监管或破产管理；

2. 破产清算人、管理人或受托人就某项无效或可撤销交易进行任何优先偿付或支付任何款项提出的**索赔**或要求；
3. **被保险人**的交易或个人债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应付的任何税款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费用、成本或支出）或**被保险人**对于任何债务向**患者**或客户收取的任何费用的退款义务而作的任何担保。

（二十七） 血库

任何与血库有关的责任。

（二十八） 经济损失

任何非与**身体伤害**有关的或非由之导致或产生的经济、财务或金钱损失方面的**索赔**。

（二十九） 遗传缺陷

与因体外人工受精、基因替代疗法或涉及遗传变异或基因操控的任何治疗、输血或疗法所引起的或导致的与遗传缺陷或缺损有关的任何**索赔**。

第四条 一般事项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应遵守下列各项条款条件。

（一）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合理的防范措施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伤害、损失或损害，维持所有财产处于良好状况，并遵守所有法律法规有关减少任何损失或伤害的义务。

（三） 检查

被保险人在任何时候均应对所有的专业服务以及操作所用设备作准确、说明性的记录，以供**本公司**或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在任何**索赔**有关的范围内进行查阅和使用。记录保存期限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四） 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项下**责任限额**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如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数个被保险人的，责任限额将适用于所有的被保险人，任何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偿将减少所有被保险人适用的责任限额。投保人有责任确保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在可行的范围内遵守、履行和符合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

对于任何医疗过失，如任何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偿请求的，则任何其他被保险人不得就同一医疗过失提出任何保险赔偿请求。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不得超过保险单中所列的责任限额。不论索赔的提出人，责任限额将按所有索赔在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赔付进行扣减。

（五） 被保险人并购、处置及其他风险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业务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任何显著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尽快但在任何情形下应在风险变更之日起三十（30）天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交叉责任

如本保险合同项下有数个被保险人，本公司将按如同向每一被保险人单独签发保险合同的方式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承担的赔偿金额总计应以明细表中所列的责任限额为限。

（七） 执业资格

作为被保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请求赔偿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应确保在保险期间内所有代表被保险人提供医疗专业服务或使用被保险人医疗设施的雇员和非雇员执业者均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并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合的诊疗活动。被保险人应做好记录，以备查阅。

（八） 专业工具

被保险人应确保所有用以或意图用以接触皮肤组织或穿透皮肤组织，或者用以或意图用以接触体液的工具符合下列要求：

1. 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进行存储、处理和使用；以及
2. 如制造商和卫生部门或同等机构批准可多次使用的，则应在使用前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建议、指引和卫生部门或同等机构的指引使用制造商特别批准的消毒装置进行消毒。

（九） 合同解除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按剩余保险期间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亦可提前 30 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按剩余保险期间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若按上述规定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按保险单所列保险费的 5% 收取退保手续费；若按上述规定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按日比例计算的从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并将按保险单所列保险费的 5% 收取退保手续费，但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向本公司通知索赔或情形，而投保人仍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十） 其他保险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如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时还有任何其他保险提供相同保障的，本保险合同仅对超出被保险人从该其他保险可获得的任何赔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或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十二）合同解释

本**保险合同**项下标题仅供参考，不构成**保险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十三）合同转让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及其项下任何权利均不得转让。

（十四）延长报告期

被保险人有权获得保险单中所载的**延长报告期**，**延长报告期**适用于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后的**延长期间**内首次针对**被保险人**提起并向**本公司**报告的**索赔**。为避免疑义，**延长报告期**仅适用于由于任何**追溯**日后但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前发生的**医疗过失**所引起的**索赔**。但是，本条款项下任何**延长报告期**仅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公司**提供时方发生效力。

延长报告期内适用的责任限额构成**保险期间**所适用**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责任限额**。

有关**延长报告期**的其他约定，以本**保险合同**项下相关**批单**的规定为准。

（十五）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在任何时间均应遵守下列各项理赔条款和流程。

（一）潜在索赔

被保险人知悉任何**索赔**或**情形**后，应立即尽所有合理努力避免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索赔或情形通知

1.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索赔**或**情形**，**被保险人**应尽快将详细情况书面报告**本公司**。

但是，如**索赔**或**情形**与下列任何类别的**身体伤害**有关，**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赔付义务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应尽快但任何情形下应在**被保险人**首次知道或理应知道该**索赔**或**情形**后 30 天内将**情形**的详细情况书面报告**本公司**：

1) 死亡；

2) 脑损伤、神经缺陷或生育伤害；

3) 瘫痪或神经损伤；

4) 肢体全部或部分缺失，或者肢体机能丧失；

5) 视觉、听觉、味觉、触觉或嗅觉的损伤或丧失；

6) 放射性疗法、化疗或其他持续性治疗导致的任何伤害或状况。

2. 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亦应

- 1) 将即将发生的诉讼、尸检、致命伤害或民事诉讼立即告知**本公司**；
- 2) 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有收到的**索赔**通知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
- 3)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证据、文件、定期更新及协助。

所有**索赔**及**情形**报告的详细联系方式以保险单所载为准。**索赔**及**情形**的报告流程均在本保险的理赔准则中列明，具体的理赔准则届时会随同保险单提供给投保人。如**被保险人**根据本款“**索赔或情形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或**情形**进行通知的，则由于所通知**情形**引起的任何后续**索赔**应视为在**保险期间**内提起。

(三) 索赔控制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就任何**索赔**做出任何承认、出价、承诺或赔偿。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作

被保险人在所有时候应向**本公司**及其指定代表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和协助，并根据合理要求在**索赔**调查或抗辩过程中同**本公司**及其指定代表进行合作，包括签署任何文件、出席会议或法庭审理。

(五) 抗辩或和解

本公司根据自身判断有权在任何时候接管对**索赔**的抗辩，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任何**索赔**进行调查、抗辩或和解。**本公司**可全权决定任何**索赔**和解的谈判或程序。如**被保险人**拒绝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建议的和解方案，并决定抗辩或继续任何法律程序的，则**本公司**可根据自身单独判断按本可达成的和解金额加上截至**被保险人**拒绝和解日经**本公司**同意所发生的**费用**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本公司**的赔偿责任应以该金额为限，且在任何情形下，不超过相应的**责任限额**。如**被保险人**拒绝同意上述和解方案，而**本公司**按前述规定作出赔偿的，**被保险人**同意自行承担**本公司**在其拒绝同意和解方案后被裁判应负的任何判决、裁决、和解金额或**费用**。

(六) 赔款支付

如**本公司**根据自身判断在任何**索赔**和解过程中赔付全部或部分**免赔额**，则**被保险人**应在接到**本公司**要求后立即返还前述赔付金额。

(七) 代位求偿

本公司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八) 先决条件

被保险人遵守本条第(二)款“**索赔或情形通知**”、第(三)款“**索赔控制**”及第(四)款“**合作**”的规定构成**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对相关**索赔**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违反前述先决条件的，**本公司**有权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相关条件所适用的**索赔**及**情形**拒绝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 索赔欺诈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本公司**申请赔偿请求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上述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本公司**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立即退回或者赔偿。